**内蒙古艺术学院零星维修、装饰、改造项目审批表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修内容： | | | |
| 负责人：  报修部门（盖章） | | 经办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）： | | | |
| 审  批 | 校 长 | 分管财务校领导 | 分管后勤校领导 |
|  |  |  |
| 分管报修部门校领导 | 财务处负责人 | 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|
|  |  |  |

注：1、此表由各使用单位根据批准的报告提出维修、装饰、改造内容。

2、经后勤保障处核实后编制项目预算后报学院各级领导审批。

3、该表审批由报修部门履行手续，审批完毕后交回后勤保障处安排实施。

4、审批流程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